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议案

一、审议公司 200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略）

二、审议关于增加对无锡东方药业有限公司出资的议案

无锡东方药业有限公司是股份公司参股的以经营药品销售为主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 万元，其中股份公司出资 2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25%。

东方药业公司经过二年运行，在药品销售上起步良好，2002 年又新开拓了医疗器械的经营，上半年销售达 954.51 万元，同比增长 500%，经营前景看好。为了进一步增加公司经营实力，东方药业公司股东拟增资扩股，将注册资本扩大为 220 万元，同时变更股本结构，吸收药品营销骨干持股。

为此，公司拟对东方药业公司增加出资 49 万元，增资后股份公司在东方药业的出资额为 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8%。东方药业公司的另二家法人股东将其出资全部转让给自然人高长圣等六人，自然人持股情况分别为：高长圣出资 6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91%；崔伟忠出资 31.6 万元，占 14.37%；周继人、包月臻各出资 20 万元，分别占 9.09%；严玲出资 14 万元，占 6.36%；马克忠出资 0.8 万元，占 0.36%。

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结构变更后，东方药业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审议关于增加对无锡东方新格有限公司出资的议案

无锡东方新格环境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的以室内外装饰设计、施工为主要经营内容的子公司，具有二级设计施工资质，注册资本 508 万元，其中股份公司持股 142.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

东方新格公司上半年营销额 1047.46 万元，同比增长 86.96%。为进一步开拓装饰工程市场，提高企业的知名度，并争取一级资质，经该公司股东协商，拟将注册资本扩大到 1080 万元，各方股东分别进行增资，同时吸收新股东吴天威参股。

公司拟对东方新格公司增资 106.16 万元，使股份公司在该公司的出资额达到 24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增资时间为 8 月份。其余股东增资后的出资额分别为：江南大学（原无锡轻工大学）出资 237.6 万元，占 22%；马健出资 205.2 万元，占 19%；施建明出资 194.4 万元，占 18%。新股东吴天威出资 194.4 万元，占 18%。

四、审议关于收回对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出资的议案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是股份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公司出资 165 万元，占有 82.5% 的股权，其余出资者分别为李苏出资 20 万元，占 10% 股权；王敏东出资 15 万元，占 7.5% 股权。

由于近几年汽车经营业务发展较快，现有汽车综合经营又有东方汽车公司和进口汽车公司二家子公司在同时进行，公司又即将对东方汽车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进行增资，故决定调整投资布局，汽车综合经营业务统一由东方汽车公司归口进行，再由东方汽车公司投资设立各汽车品牌经营子公司。为此，公司拟收回对进口汽车公司的 165 万元出资，由该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法定程序办理有关公司注销手续。

五、审议关于对董事长授权的议案

由于经济活动的开展往往带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必须及时作出相应的决策，故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单笔交易不超过公司净资产（以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3%（含 3%）的范围内，代表公司董事会行使公司资产处置权及对外投资权。该项授权的使用情况后仍须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报告。

六、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常年法律事务顾问机构。

七、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5.1.11 款的规定，董事会拟聘任陈辉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请各位董事审议。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一届九次会议于 2002 年 8 月 5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七名，实到七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对无锡东方药业有限公司出资的议案》

无锡东方药业有限公司是股份公司参股的以经营药品销售为主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 万元，其中股份公司出资 2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25%。

东方药业公司经过二年运行，在药品销售上起步良好，2002 年又新开拓了医疗器械的经营，上半年销售达 954.51 万元，同比增长 500%，经营前景看好。为了进一步增加公司经营实力，东方药业公司股东拟增资扩股，将注册资本扩大为 220 万元，同时变更股本结构，吸收药品营销骨干持股。

为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东方药业公司增加出资 49 万元，增资后股份公司在东方药业的出资额为 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82%。东方药业公司的另二家法人股东将其出资全部转让给自然人高长圣等六人，自然人持股情况分别为：高长圣出资 6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91%；崔伟忠出资 31.6 万元，占 14.37%；周继人、包月璿各出资 20 万元，分别占 9.09%；严玲出资 14 万元，占 6.36%；马克忠出资 0.8 万元，占 0.36%。

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结构变更后，东方药业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对无锡东方新格有限公司出资的议案》

无锡东方新格环境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的以室内外装饰设计、施工为主要经营内容的子公司，具有二级设计施工资质，注册资本 508 万元，其中股份公司持股 142.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

东方新格公司上半年营销额 1047.46 万元，同比增长 86.96%。为进一步开拓装饰工程市场，提高企业的知名度，并争取一级资质，经该公司股东协商，拟将注册资本扩大到 1080 万元，各方股东分别进行增资，同时吸收新股东吴天威参股。

董事会同意对东方新格公司增资 106.16 万元，使股份公司在该公司的出资额达到 24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增资时间为 8 月份。其余股东增资后的出资额分别为：江南大学（原无锡轻工大学）出资 237.6 万元，占 22%；马健出资 205.2 万元，占 19%；施建明出资 194.4 万元，占 18%。新股东吴天威出资 194.4 万元，占 18%。

四、审议通过《关于收回对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出资的议案》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是股份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公司出资 165 万元，占有 82.5%的股权，其余出资者分别为李苏出资 20 万元，占 10%股权；王敏东出资 15 万元，占 7.5%股权。

由于近几年汽车经营业务发展较快，现有汽车综合经营又有东方汽车公司和进口汽车公司二家子公司在同时进行，公司又即将对东方汽车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进行增资，故决定调整投资布局，汽车综合经营业务统一由东方汽车公司归口进行，再由该公司投资设立各品牌汽车经营子公司。为此董事会同意收回对进口汽车公司的 165 万元出资，由该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法定程序办理有关公司注销手续。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董事长授权的议案》

由于经济活动的开展往往带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必须及时作出相应的决策，故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每一会计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净资产（以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3%（含 3%）的范围内，代表公司董事会行使资产处置权及对外投资权；但若该等事项

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列事项时，其审批权限应符合该上市规则的规定。该项授权的使用情况事后仍须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常年法律事务顾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5.1.11 款的规定，董事会拟聘任陈辉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附：陈辉先生简历：

陈辉：男，汉，1970年10月出生，大专文化程度，历任无锡商业大厦营业员、柜组长、驻盐城办事处业务员、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科员、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作组组员等职。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八月五日